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	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兴盟有限公司)
2	曹一孚
3	Sky Token Investments Limited
4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5	苏州齐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HUIWANG ENTERPRISES LIMITED(辉旺企业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可能。

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新制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 /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企业 / 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 / 本人将不转让在南新制药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兴盟苏州拟进行内部重组,内部重组安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兴盟苏州内部重组安排”。兴盟苏州内部重组完成后,南新制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苏州的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兴盟苏州内部重组后的各股东,即 Synermore、曹一孚、Sky Token、United Power、苏州齐心和 HUIWANG。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故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方案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截至预案出具日,交易各方初步商定标的资产预估值不超过 267,15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依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市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Synermore、曹一孚、苏州齐心、HUIWANG 作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按最终交易价格的 100%确认交易对价,其中 Synermore 获得现金和股份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43.99%和 56.01%;曹一孚、苏州齐心、HUIWANG 全部获得股份对价。Sky Token 按最终交易价格的 95%确认交易对价,且全部获得股份对价。United Power 按最终交易价格的 90%确认交易对价,其获得现金和股份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50%和 50%。

根据交易对方上述支付对价的方式,按预估值测算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列示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合计对价(万元)	获得的股份数量(万股)
Synermore	84,466.85	107,550.47	192,017.32	2,439.34
曹一孚	–	28,844.48	28,844.48	654.22
United Power	7,840.44	7,840.44	15,680.87	177.83
Sky Token	–	21,838.53	21,838.53	495.32
HUIWANG	–	2,837.53	2,837.53	64.36
苏州齐心	–	3,039.56	3,039.56	68.94
合计	92,307.28	171,951.00	264,258.28	3,900.00

同时,南新制药拟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30%,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则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同时,南新制药拟向兴盟苏州分期提供 2 亿元借款,用于本次重组过渡期内兴盟苏州的正常研发、经营。该借款协议需经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兴盟苏州 100%股权。兴盟苏州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与根据预估值预测的交易价格孰高)、资产净额(与根据预估值预测的交易价格孰高)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兴盟苏州	南新制药	根据预估值预测的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5,757.87	81,871.73	264,258.28	264,258.28	322.77%
资产净额	558.49	35,726.62	264,258.28	264,258.28	739.67%
营业收入	1,264.52	101,422.30	–	1,264.52	1.25%

兴盟苏州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与根据预估值预测的交易价格孰高)、资产净额(与根据预估值预测的交易价格孰高)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交易对方 Synermore 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份。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Synermore 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湘投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湘投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及预估值

截至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预案出具日,交易各方初步商定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超过 267,150.00 万元。待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交易各方将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

预案中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2020 年 11 月 6 日,标的公司、兴盟开曼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南新制药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南新制药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5、其他境内外有权机构的审批 / 备案、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上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七、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Sky Token、United Power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Synermore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所持部分对价股份可申请一次性解锁,剩余对价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且其已按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需)后可申请解锁。具体解锁比例由 Synermore 和上市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曹一孚、苏州齐心、HUIWANG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且其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需)后,其可就所持剩余对价股份申请解锁。

如截至对价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或转让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对价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需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Synermore、曹一孚、苏州齐心、HUIWANG 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兴盟苏州的主要产品管线应在对价股份上市日起满三年内实现特定的里程碑。在相关里程碑未实现的情形下,补偿义务人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价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有关具体里程碑及补偿方案由上市公司和补偿义务人另行协商确定,详细情况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补偿义务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由上市公司和补偿义务人另行协商确定,详细情况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九、兴盟苏州内部重组安排

(一)兴盟苏州股权调整

截至目前,Synermore 持有兴盟苏州 95.2055%股权(对应 3,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其中 2,300.0002 万美元已缴付,剩余 1,299.9998 万美元缴付期限尚未届至),中国生物持有兴盟苏州 4.7945%股权(对应 181.2941 万美元注册资本)。

在公司与相关方签订《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后 120 日或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予以合理延长的其他期限内,兴盟苏州需完成股权、业务及资产重组。内部重组完成后,交易各方持有兴盟苏州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	持有注册资本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Synermore	27,178,512	71.88%
曹一孚	4,082,705	10.80%
苏州齐心	430,225	1.14%
HUIWANG	401,629	1.06%
United Power	2,466,113	6.52%
Sky Token	3,253,756	8.60%
合计	37,812,941	100.00%

本次重组将于兴盟苏州内部重组完成后进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Synermore、曹一孚、Sky Token、United Power、苏州齐心和 HUIWANG。

(二)兴盟苏州的资产、业务重组安排

兴盟台湾及其下属公司将其拥有的与兴盟苏州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整合至兴盟苏州;兴盟开曼与兴盟苏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兴盟开曼所持兴盟台湾全部股权转让给兴盟苏州,并申请办理该等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审批和备案手续;兴盟香港将兴盟北京和深圳龙瑞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兴盟苏州并办理完毕相关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兴盟台湾及其下属公司聘用的兴盟苏州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人员与兴盟苏州或其子公司签订上市公司认可(上市公司不得无合理理由拒绝或延误认可)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全职为兴盟苏州或其子公司提供服务。截至预案出具日,上述资产、业务重组尚未实施。

重大风险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南新制药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实施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意见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相关意见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执行该制度,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导致因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在最终方案确定前可能涉及相关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的调整。最终方案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四)整合效果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风险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有深入了解,本次交易属于对同行业细分领域资产的整合。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方式、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需要在交易完成后进行深度融合,才能有效的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优势放大,产生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整合效果和协同效应尚需时间检验,存在整合效果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风险。

(五)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预估值。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鉴于以上原因,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资产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交易对价较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兴盟苏州 100%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58.49 万元,根据预估值预测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264,258.28 万元,较净资产增值率为 47,216.56%。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以及标的公司研发进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将受到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实施成功或募集金额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者虽获监管机构同意但未能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以自筹方式筹集资金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确认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本次交易将在上市公司合并层面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的产品管线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则上市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将影响减值当年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研发失败或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截至预案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共有 9 条在研产品管线,其中 5 条处于国内、国外不同的临床试验阶段,进度最快的 SYN023 项目已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商业化预期较强。但生物新药研发项目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若未来标的公司的产品管线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药品开发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需要进行大量的前期研发投入,且在研项目存在无法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不具有商业可行性的风险。标的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亏损净额分别为 8,310.11 万元、8,605.94 万元和 4,097.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452.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仍无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持续亏损情形尚未消除。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未来还将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亏损持续扩大,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整体业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资产、业务重组的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前,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需要按照框架协议的要求进行重组。但截至预案出具日,上述资产、业务重组尚未完成,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交易过程中,上述资产、业务重组受宏观环境、国际形势、监管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无法按照框架协议的规定完成,则会影响标的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性,最终影响交易的进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行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影响着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严监管趋势凸显,医药企业运营成本随之增加。如果有权监部门进一步提高药品质量标准和药品生产环境标准,将对标的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进而可能增加标的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主要交易对方收购小股东股权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在该协议签订 120 日或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予以合理延长的其他期限内,上述交易对方将在本次交易前取得交易标的 100%股权,其中包括中国生物所持标的公司 4.7945%股权。中国生物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其出售标的公司股权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交易对方拥有该股权优先受让权,但中国生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最终的受让方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际政治形势、国家相关政策、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义

在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南新制药、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新有限	指	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前主体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之 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南新制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兴盟苏州	指	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Synermore、曹一孚、Sky Token、United Power、苏州齐心和 HUIWANG
Synermore	指	Synermore Company Limied(兴盟有限公司)
Sky Token	指	Sky Token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ed Power	指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HUIWANG	指	标的公司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HUIWANG ENTERPRISES LIMITED(辉旺企业有限公司)
苏州齐心	指	标的公司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齐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预案出具日,该企业尚在设立中
控股股东、湘投控股	指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盟开曼	指	Synermore Holdings Limited(兴盟控股有限公司)
兴盟台湾	指	兴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生物	指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即 Synermore、曹一孚、苏州齐心和 HUIWANG
预案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摘要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报告书(草案)》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框架协议》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中国证监会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万元/亿元人民币

二、专业释义

SYN023、抗狂犬病毒单抗	指	重组抗狂犬病毒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SYN008	指	重组抗 IgE 单克隆抗体
SYN004	指	重组抗 EGFR 单克隆抗体
SYN125	指	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SYN060	指	重组全人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
SYN100	指	重组抗金黄色葡萄球菌毒素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SYN112	指	重组抗 VEGF(Eyle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SYN109	指	重组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
SYN050	指	重组人源化抗 VEGF 单克隆抗体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与生产服务,即在 CMO 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服务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也称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或国际 GMP 规范,它要求在产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为国际领先的药品生产管理标准,目前美国、欧洲、日本均采用此标准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交易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的国家,庞大的人口规模为我国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市场基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新型医疗技术的发展,国民就诊率不断提高,带来了医药市场的繁荣。“十一五”、“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6 年的月 4,737.29 亿元,增长到 2018 23,986.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14%,全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未来,伴随着我国人口基数的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城市化进程加快、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重视程度提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医药工业扶持力度的持续加大,我国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张,市场前景广阔。

(二)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助力创新药快速发展

2019 年 8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后称“《药品管理法》”),其总则第五条即明确规定了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此外,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将原临床审批制改为到期默许制,对生物等效性试验以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并建立了上市许可人持有制度,从审批和制度上鼓励企业研制创新药。

2019 年 11 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突破性治疗药物工作程序》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的通知》,旨在鼓励各医药企业研制创新药,加快临床急需新药的审批速度。

随着上述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的不断深化和推进,具备强大研发实力,特色产品管线的新兴创新药企业将迈入发展的快速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管线,符合企业长期发展战略

标的公司目前在研产品包括 4 个生物创新药和 5 个生物类似药,覆盖抗感染、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其中用于狂犬病预防的 SYN023 正在进行国际多中心 IIb/III 期临床试验,用于过敏性哮喘 / 荨麻疹的 SYN008、用于结直肠癌的 SYN004,以及用于实体瘤的 SYN004+SYN125 联合用药正在进行 I 期临床,另有 4 款产品在进行临床前研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在研品种数量,拓宽疾病覆盖领域,打造研发进度梯次有序的具备一定竞争力的产品组合,为企业长期快速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二)快速进入生物药领域,构建化学药与生物药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布局

全球生物药市场发展稳健,过去几年,中国生物药市场蓬勃发展,市场前景较好。单抗药物技术难度较高,是生物药产业中发展较快的细分领域,标的公司专注于研发单抗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已建立完善的生物药研发生产技术体系,并拥有多个产品在国内外进行临床试验,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切入生物药领域,构建化学药与生物药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布局。

(三)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创新和产业化能力

上市公司为一家专注于化学药物的研发、生产与营销的创新型制药企业,致力于重大疾病新药和特效药的研发及产业化。标的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重大疾病治疗领域的单抗创新药与生物类似药,具有从研发到生产的完整产业链。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现有的供应链、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上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借助彼此在国内和海外市场积累的研发实力和优势地位,实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强化原始创新和产业化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有助于构建具有影响力的生物药创新及产业化平台,走向国际市场

标的公司创始人曹一孚博士在生物药领域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曾主导美国、德国及中国等地多个生物药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上市药物的生产,是一位兼具药物开发与生产经验的国际复合型资深专家。标的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了从原液到制剂完整的商业化生产线,生物药生产平台符合美国、欧盟、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cGMP 标准。同时,标的公司具有全球药品临床开发和注册能力。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构建完善的生物药和化学药创新及产业化平台,加快公司国际化的战略布局。

三、标的公司科创属性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创新驱动的集生物药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形成了覆盖抗体药物发现和开发、临床试验、注册申报,以及大规模生产等关键环节的抗体药物开发及生产平台,已构建杂交瘤技术平台、抗体人源化平台、高密度抗体表达培养平台、原液中试工艺开发及临床用药 GMP 生产平台、蛋白质表征分析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

标的公司核心品种 SYN023 为两种抗原表位无重叠的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的复方制剂,是全球临床研发进度较快人源化单抗复方制剂。抗狂犬病病毒单抗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规模、避免血源性感染风险等方面优于目前人狂犬病免疫球蛋白产品,具有替代作用。标的公司 SYN023 在美国已完成 IIa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国际多中心 IIb/III 期临床试验,在中国大陆已正式开始 III 临床。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为一家集研发、生产为一体的生物制药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兴盟苏州拟进行内部重组,内部重组安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兴盟苏州内部重组安排”。兴盟苏州内部重组完成后,南新制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苏州的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兴盟苏州内部重组后的各股东,即 Synermore、曹一孚、Sky Token、United Power、苏州齐心和 HUIWANG。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故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方案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截至预案出具日,交易各方初步商定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超过 267,150.00 万元。同时,南新制药拟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30%,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则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同时,南新制药拟向兴盟苏州分期提供 2 亿元借款,用于本次重组过渡期内兴盟苏州的正常研发、经营。该借款协议需经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南新制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组完成后兴盟苏州 100%股权。

截至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初步商定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超过 267,15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54.8529 元 / 股、62.7830 元 / 股和 55.1034 元 / 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44.0835 元 / 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认为 44.09 元 / 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3,9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注册认可的发行数量为准。

3、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方式及金额情况

经交易各方初步商定,标的资产预估值为不超过 267,15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依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市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Synermore、曹一孚、苏州齐心、HUIWANG 作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按最终交易价格的 100%确认交易对价,其中 Synermore 获得现金和股份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43.99%和 56.01%;曹一孚、苏州齐心、HUIWANG 全部获得股份对价。Sky Token 按最终交易价格的 95%确认交易对价,且全部获得股份对价。United Power 按最终交易价格的 90%确认交易对价,其获得现金和股份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50%和 50%。

根据交易对方上述支付对价的方式,按预估值测算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列示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合计对价(万元)	获得的股份数量(万股)
Synermore	84,466.85	107,550.47	192,017.32	2,439.34
曹一孚	–	28,844.48	28,844.48	654.22
United Power	7,840.44	7,840.44	15,680.87	177.83
Sky Token	–	21,838.53	21,838.53	495.32
HUIWANG	–	2,837.53	2,837.53	64.36
苏州齐心	–	3,039.56	3,039.56	68.94
合计	92,307.28	171,951.00	264,258.28	3,900.00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则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四)锁定期安排

1、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所获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Sky Token、United Power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Synermore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所持部分对价股份可申请一次性解锁,剩余对价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且其已按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需)后可申请解锁。具体解锁比例由 Synermore 和上市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曹一孚、苏州齐心、HUIWANG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且其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需)后,其可就所持剩余对价股份申请解锁。

如截至对价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或转让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对价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需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南新制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Synermore、曹一孚、苏州齐心、HUIWANG 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兴盟苏州的主要产品管线应在对价股份上市日起满三年内实现特定的里程碑。在相关里程碑未实现的情形下,补偿义务人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价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有关具体里程碑及补偿方案由上市公司和补偿义务人另行协商确定,详细情况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补偿义务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由上市公司和补偿义务人另行协商确定,详细情况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六)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下同)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即标的资产登记在公司名下之日,含当日,下同)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届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南新制药向兴盟苏州提供借款

南新制药拟向兴盟苏州分期提供 2 亿元借款,用于本次重组过渡期内兴盟苏州的正常研发、经营。该借款协议需经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兴盟苏州 100%股权。兴盟苏州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与根据预估值预测的交易价格孰高)、资产净额(与根据预估值预测的交易价格孰高)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兴盟苏州	南新制药	根据预估值预测的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5,757.87	81,871.73	264,258.28	264,258.28	322.77%
资产净额	558.49	35,726.62	264,258.28	264,258.28	739.67%
营业收入	1,264.52	101,422.30	–	1,264.52	1.25%

兴盟苏州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与根据预估值预测的交易价格孰高)、资产净额(与根据预估值预测的交易价格孰高)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交易对方 Synermore 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份。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Synermore 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湘投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湘投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2020 年 11 月 6 日,标的公司、兴盟开曼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南新制药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南新制药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5、其他境内外有权机构的审批 / 备案、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上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102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尽快推动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提高决策效率,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城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103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拟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自动控制”)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南路 155 号地块(以下简称“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实施产业升级并打造招商引资平台,需对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实施收回。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占地面积 25,489.35 平方米(约 38.23 亩),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0694 号,收购补偿金额为 17,086 万元。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系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单位。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拟收回的土地使用权为埃斯顿自动控制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南路 155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占地面积 25,489.35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0694 号,收购补偿金额为 17,086 万元。

2、标的资产权属

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埃斯顿自动控制合法拥有交易标的的所有权,系上述交易标的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主体。

3、评估价值

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土地实施了评估,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所属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南路 155 号科研房地产市场价值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房地产价值总价 17,086 万元(四舍五入,取整),大写金额壹亿柒仟零捌拾陆万元整。

评估结果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面积(㎡)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土地	25,489.35	6,703	17,08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偿费用

经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埃斯顿自动控制共同委托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土地实施评估后,确定收回土地补偿金额为 17,086 万元,该价格为埃斯顿自动控制净得价,该协议所产生的税费均由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承担。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履行补偿义务后,上述拟收回土地归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所有。

(二)补偿费用的支付事宜

1、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埃斯顿自动控制签订本协议,且埃斯顿自动控制提交关于上述地块的《退地申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埃斯顿自动控制收回土地补偿金额的 50%,即 8,543 万元。

2、本协议签订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埃斯顿自动控制配合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完成上述地块的收地手续并注销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埃斯顿自动控制收回土地补偿金额的 50%,即 8,543 万元。

3、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向埃斯顿自动控制应支付的上述收地补偿费用,由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1]向埃斯顿自动控制支付。

(三)收回土地及不动产证注销事宜

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埃斯顿自动控制向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提交退出现有地块的书面申请贰份、固定格式的法人委托书壹份、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贰份(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贰份(加盖公章),并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及区规划资源分局签订关于上述拟收回地块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协助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办理收地手续并取得《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通知书》后注销上述地块不动产权证。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原用于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几年公司各厂区间业务优化调整,已先后分别搬迁至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南京市江宁区燕湖路 178 号,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故本次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履约能力有保障。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原始土地及建造成本为 14,214.35 万元,账面净值为 12,164.9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收回土地使用权产生的相关损益将根据付款时间及收回土地使用权时间计入相关期间损益,预计将对 2020 年度的利润产生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公司将持续关注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签署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土地收回协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1]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系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的上级单位。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10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以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以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邮政编码:211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邮政编码:211106
2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105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4 日 9:15-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水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8. 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请携带相关证件或委托书原件,否则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2、会议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公司证券与知识产权部。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与知识产权部,以便登记确认。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邮政编码:211106)

联系人:袁琴、时雁、王佳敏

电子邮件:zqb@estun.com

联系电话:025-52785597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7。

2、投票简称:埃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 / 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　　股,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 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派代表)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仅为框架意向协议,系合作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项目具体合作细则由各方另行商定并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汉中市人民政府、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在深圳签订《汽车电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旨在充分发挥汉中市人民政府在土地、区位、政策等优势,其它三方企业在资源、技术、品牌、资金等方面优势,围绕“十四五”规划、汽车新四化、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新能源与电动化等领域,全面开展合作,协同发展汽车电子产业。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单位名称:汉中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方红卫

(二)乙方

公司名称: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宏明

企业统一社会代码:91610000052117366D

企业住所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陕汽大道

(三)丙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洪

企业统一社会代码:91440300192252025L

企业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园

(四)丁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坚

企业统一社会代码:914403007412480386

企业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甲乙丙三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意向

甲、乙、丙、丁四方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合作发展汽车电子产业中,应充分发挥甲方的土地、区位、政策等优势,乙方的市场、整车产业化优势,丙方和丁方的品牌、技术、产品、人才、深圳市汽车行业协会等优势。围绕“十四五”规划、汽车新四化、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新能源与电动化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协同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在汉中市域内设立公司并合作建设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形成汽车电子应用产业集群,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推动汉中经济发展,同时在西安市域内建立汽车电子技术研究与企业孵化园,为全省乃至全国汽车电子产业创新发展树立模式典范。

甲方确定投资主体以参股形式支持丙方、丁方在汉中合资注册新公司(以下简称汉中新公司),并对汉中新公司及其投资建设项目提供服务和政策支持。

乙方负责协助汉中新公司产品进入陕汽控股集团供应链体系,并与丙方、丁方、甲方合作建设汽车电子技术研究与企业孵化园。

丙方与丁方负责汉中新公司的注册和运营发展,并在汉中投资建设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与乙方、甲方在西安合作建设汽车电子技术研究与企业孵化园。

(二)承诺事项

1、甲方承诺事项

(1)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汉中新公司的厂房租赁、业务拓展、产学研合作、市场推广、品牌宣传、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等,提供帮助和支持。

(2)对汉中新公司聘用的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从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社保等方面予以支持。

(3)通过地方平台、对接活动等方式,协调汉中新公司与本地制造业配套企业进行合作对接,做好生产要素保障。

(4)负责成立协调对接小组或指定对接职能部门,协助汉中新公司解决生产与运营、项目建设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协调汉中新公司与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本地高校、电信运营商、企事业单位、金融服务机构、其它服务机构的合作对接。

2、乙方承诺事项

(1)支持甲方发展汽车电子产业,支持汉中新公司的产品进入陕汽控股集团供应链体系,成为供应商之一。

(2)与丙方、丁方、甲方加强产业合作和技术攻关,在西安共建汽车电子技术研究与企业孵化园。

3、丙方承诺事项

(1)牵头与丁方、甲方在汉中注册成立公司,以深圳航盛的品牌、技术、产品、人才为依托,全面支持汉中新公司发展。

(2)负责将汉中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列为丙方公司的重点项目,整合内外资源,全面支持项目落地、建设和发展。

(3)发挥深圳汽车电子产业协会会长单位优势,聚集深圳汽车电子相关企业,通过技术引入、工程投资等方式,来汉投资布局,会同甲方合力打造中国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区。

(4)发挥丙方在技术、平台、产品、人才和专业优势,围绕汽车新四化建设(智能网联、自动驾驶、新能源与智慧路网),与乙方、丁方、甲方加强产业合作和技术攻关,推动西安汽车电子技术研究与企业孵化园项目落地,为项目提供全面支持。

4、丁方承诺事项

(1)与丙方、甲方在汉中域内注册成立公司,将汉中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列为丁方公司重点项目,整合内外资源,全面支持项目落地和发展,合力打造中国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区。

(2)发挥丁方在商用车领域技术、平台、产品、人才及专业优势,围绕汽车新四化建设(智能网联、自动驾驶、新能源与智慧路网),与甲方、乙方、丙方建立联合开发与技术攻关模式,推动西安汽车电子技术研究与企业孵化园项目落地,为项目提供全面支持。

四、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1、通过本次协议的签订,公司将与其它三方,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技术和品牌优势等,共同致力于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形成汽车电子应用产业集群,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推动汉中经济发展。如本次战略合作能够顺利推进,未来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协议后期如落地实施,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加快公司与陕汽控股集团等企业的深度合作,提高公司的市场空间及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甲乙丙丁四方的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过程仍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合作细则由甲乙丙丁四方另行商定并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予以明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汽车电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8 日